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体育大学）的（2026上海体育大学体操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由体操场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地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鞍马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鞍马专项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蘑菇山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蘑菇山羊专项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山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山羊专项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吊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吊环专项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跳马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跳马平台落地软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跳马跑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独腿跳马保护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跳马助跳板防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跳马垫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跳马撑手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助跳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双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双杠专项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单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单杠专项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多功能低单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高低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高低杠专项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平衡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低平衡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平衡木专项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单跳板（翻腾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海绵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海绵坑海绵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落地保护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双杠支撑保护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平衡木落木保护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预埋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链条保护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1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附件表格《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